



內政部移民署

[首頁](#)[我要申請](#)[我已申請](#)[申請案號查詢](#)[線上申辦項目](#)[友善列印](#)[回上一頁](#)

線上申辦項目

請點選【我要申請】

申辦項目

我要申請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(第三類人士)

申請資格：

- 赴國外留學生
-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
- 旅居國外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
-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有財力證明

我要申請

我已申請

線上申辦項目注意事項

申請人若計劃從大陸地區來臺，是否需要申辦『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』或其他手續，請事先向大陸當局或旅行社查詢確定。

申辦進度查詢

查詢項目

查詢方式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(第三類人士)

申請案號查詢

隱私權保護服務及宣告 安全防護與回復機制 資訊安全宣告

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©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

100213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:國內:1990 國外:886-800-00-1990

電腦操作/系統諮詢專線:02-27967162,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30

櫃檯受理服務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17:00中午不休息



內政部移民署

[首頁](#)[我要申請](#)[我已申請](#)[申請案號查詢](#)[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\(第三類人士\)](#)[友善列印](#)[回上一頁](#)**1****選擇您要遞送
申請表地點****2****登錄申請表
內容****3****預約送件時間****4****列印確認單****Step 1) 選擇您要遞交申請表的地點**

Select the location where you will be submitting your application:

1. 遞交申請表的地點不開放跨國或跨轄區，申請人請先確認正確再行線上申請。

Submission of applications where cross-border or cross-jurisdiction is not open, make sure the right applicant to apply again online.

2. 在傳送線上申請表的同時，您需要提供一份申請人的數位照片電子檔。該照片必須符合傳送的要求。照片須為最近兩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。

As part of the electronic submission of your application, you will be asked to provide an electronic copy of a photo of the applicant. The photo must meet requirements for photo submission.

The photo(45×35 mm in size) must be less than 2 years old and have a plain white background.

*地點(Location) :

歐洲
- SELECT ONE -

*上傳您的照片 :

(Click the button below to upload your photo)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*申請證別 :

(Choose the Type of Permit)

請選擇

請選擇【歐洲】 外館處領務轄區一覽表

→ **【駐愛爾蘭代表處】**

→ **上傳符合規格的大頭照檔案**

→ **選擇申請證別**

→ **前往下一步**

[公告]

自112年9月1日上午9時起受理赴國外及港澳留學、工作、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及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。

注意:

(一) 為便捷受理海外申請服務，內政部移民署自113年12月23日起，將增加17個未派駐移民秘書之駐外館處試辦旅居海外之大陸地

請記下您的申請案號

csts.immigration.gov.tw 顯示

您的申請案號：

確定

※【請以繁體中文輸入資料，其中*為必填欄位】※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

申請案號：2024109010097 申請類別：申請單次證 申請證數：1張

★請先選擇個人申請資格，再開始填寫以下表格

*照片	已上傳檔案檢視	*申請資格	赴國外留學生(4)	*線上申請方式	請選擇	請選擇【個人親辦】
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



依申請資格需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6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影本。
- 學生簽證影本或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在學證明正本及再入國簽證影本。
- 未成年且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來臺者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(如出生證明、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同戶之常住人口登記卡)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監護證明文件。
- 其他文件。
- 大陸居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若申請人勾選『無大陸居民身分證號碼』欄位者，則無須上傳大陸居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。

6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! 附加檔案 請參考本頁及本處官網說明，依序上傳各項應備文件，檔名並應清楚描述文件內容

申請人資料	*中文姓名	請以正(繁)體字輸入	*護照號碼		*出生日期(西元)	
	*英文姓名 (同護照首頁)	請填寫護照所載英文拼音	*僑居地身份證件號碼	請填愛爾蘭居留證號 (背面【Registration No.】)	*大陸居民身分證號碼	
	*性別	男	*在臺聯絡手機號碼		☐ 無大陸居民身分證號碼	
	*e-mail		*居住地手機號碼(需填寫國碼)	+353-00-000-0000	*出生地	請選擇
	*現職	請選擇	臺灣人民配偶	請選擇	在臺市內電話	
	經歷		父母是否同行	請選擇		
	*大陸、港澳或海外地址	可使用英文填寫愛爾蘭地址	*在臺緊急聯絡親友地址	地址填寫範例說明 請優先填寫親友地址；倘在台無親友，請改填擬入住飯店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村/里 鄰 街、路段 巷 弄 門牌號碼室		
	*是否具其他國籍護照 提醒：此為入境申請必填欄位，請如實填寫，如隱瞞重要事實，將不予許可。	☐ 否 ☐ 是	所具其他國籍為	請選擇	他國護(證)照號碼	
				他國護(證)照有效期限		

申報事項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處罰。
	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，另具有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或台辦身分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	☐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曾任職於
	☐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現任職於
	倘未曾擔任第二點所述相關身分，則無須勾選、填報

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再於系統預約向本處臨櫃送件時間※

※ 確認填妥必要欄位且上傳各項證明文件後，請於本頁下方輸入驗證碼，點選【確認資料，存檔】。